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編製，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

### 第三條 編製原則及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第四條 加強揭露

本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 一、強化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
- 二、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資訊之揭露與確信，應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辦理。

### 第五條 報告書申報期限

本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

第六條 外部查證

辦理外部查證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或人員及所屬機構，須符合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資格規定，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適用。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